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亭瑩

電話：05-5522556

傳真：05-5345630

電子信箱：ylhg4711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一字第11225179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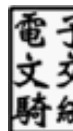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F13441\_1\_12164613699.pdf)

主旨：112年度農民投保「高粱收入保險」，由本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保險費，茲檢送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4月20日農金字第1125064311A號書函公告「112年度1期高粱收入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並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（每公頃以3萬元為上限）。112年度本府對農民投保旨揭保險商品補助百分之四十保險費，讓農民獲得全額保障。
- 三、旨揭保險投保方式由高粱契作營運主體之農會（本縣為斗南鎮農會、土庫鎮農會及北港鎮農會）擔任保險人並製作清冊



水林鄉公所 112/05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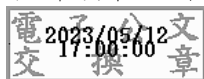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55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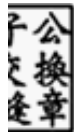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投保。請協助廣為宣導並轉知112年度有意願投保之農民，向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申辦，以保障農民收入，降低生產風險。

正本：斗南鎮農會、土庫鎮農會、北港鎮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(土庫鎮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北港鎮農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